

三圣院乡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七类、63项)

填报单位：三圣院乡

填报人：吕慧欣

联系方式：0311-82630489

填报日期：2025.8.19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十一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条件不具备的地区的儿童，可以推迟到七周岁。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的，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提出申请，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需要延缓入学或者休学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延缓入学乡级直接办结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第六十二条：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并尽量使用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编制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村庄规划应当统筹并合理安排宅基地用地，改善农村村民居住环境和条件。农村村民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	乡级直接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	行政许可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国家允许进城落户的农村村民依法自愿有偿退出宅基地，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	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	行政许可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未经乡级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公共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等设施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办结
4	行政许可	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1年第1号）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				上地方人民政府对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流转土地经营权，依法建立分级资格审查和项目审核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代表、农民代表、专家等就土地用途、受让主体农业经营能力，以及经营项目是否符合粮食生产等产业规划等进行审查审核，并于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查审核意见。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 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办理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取得土地经营权审批事项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	行政许可	个体工商户登记注册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1年4月14日国务院第131次常务会议通过）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市场主体，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营利为目的从事经营活动的下列自然人、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一）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及其分支机构； （二）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及其分支机构； （三）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及其分支机构； （四）个体工商户； （五）外国公司分支机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市场主体。 2.《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3.部委规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22年3月1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2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第三条 “……各级登记机关依法履行登记管理职责，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政策文件和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登记材料、文书格式，以及省级统一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系统，优化登记办理流程，推行网上办理等便捷方式，健全数据安全管理制度，提供规范化、标准化登记管理服务。” 4.《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和产业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灵数政字(2024)4号)			
6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正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 2.《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第四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下列情形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一）销售食用农产品； （二）仅销售预包装食品； （三）医疗机构、药品零售企业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中的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 （四）已经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食品生产者，在其生产加工场所或者通过网络销售其生产的食品；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需要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还开展其他食品经营项目的，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3.《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食品经营许可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销售经营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食品销售经营许可、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许可	食品小餐饮登记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六条条款内容：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受理申请后，应当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在十个工作日内颁发小餐饮登记证，并将登记信息通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二十五条条款内容：小餐饮应当向经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领取小餐饮登记证：（一）申请书；（二）开办者、经营者的身份证明；（三）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四）经营场所平面图、设备布局、卫生设施等示意图；（五）保证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依据文号：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1号条款号：第十二条条款内容：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依据文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一号2018年12月29日修订条款号：第三十五条条款内容：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提交的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要求的相关资料，必要时对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准予许可；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说明理由。《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筹建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使用登记证，按规定报国家局备案，信息公开。5、事后推送责任：及时将信息推送给有关部门监管。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食品小餐饮登记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从事法律禁止的其他活动，损害国家利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5、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6、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7、办理食品小餐饮登记、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委托赋权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	行政许可	殡葬设施建设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25号发布,根据2012年11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8号修正) 第三条“国务院民政部门负责全国的殡葬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殡葬管理工作。” 第八条“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不得对村民以外的其他人员提供墓穴用地。禁止建立或者恢复宗族墓地。” 2.《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从实际出发,建立殡仪馆,火葬场和公墓等殡葬服务设施。各级人民政府应将殡葬服务设施的迁建、扩建、改建和殡葬服务设备的更新改造所需资金列入财政预算。1. 设立项目符合本地行政区域的规划和殡葬需要; 2. 设立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有筹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建设用地; 4. 有与业务活动相适应的组织机构和从业人员; 5. 有筹建殡仪馆、火葬场的必要经费。 2.《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是否符合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的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组织现场检查验收。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4. 依法应当公告而未公告,依法应当公开而未公开,依法应当组织专家评审而未评审的,依法不予许可应当书面告知理由而未告知的情形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6、办理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许可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办理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10	行政处罚	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1、立案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 第295号)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2、《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 第703号) 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年)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14年修正)第六十六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或者超过市、县人民政府依法批准的面积多占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1999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	行政处罚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居民涉嫌未经批准或违反规划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的,应当拆除。2.《河北省乡村环境保护和治理条例》(2016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一)擅自侵占、损毁乡村生活垃圾、农业废弃物的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的;(二)在公共场所、村庄街道、乡间道路、田间通道倾倒渣土、垃圾、生活污水、粪便,堆放秸秆、树枝、杂物;(三)擅自在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公共设施上喷涂、张贴广告和海报等宣传品;(四)丢弃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的。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卫生,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	行政给付	地力补贴申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财政部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号)“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补贴资金,其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依据可以是二轮承包耕地面积、计税耕地面积、确权耕地面积或粮食种植面积等,具体以哪一种类型面积或哪几种类型面积,由省级人民政府结合本地实际自定;补贴标准由地方根据补贴资金总量和确定的补贴依据综合测算确定。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长年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再给予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批准地力补贴申领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地力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侵犯地力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21	行政给付	棉花补贴申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棉花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规〔2018〕20号)第一条:为落实国家关于调整完善内地棉花补贴机制文件精神,加强棉花补贴资金管理,保障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河北省2018年度棉花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冀农办发〔2018〕6号)等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棉花补贴资金,是指中央财政安排用于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的补贴资金。第三条:补贴对象为我省棉花实际种植者,包括基本农户(含村集体机动土地承包户)和地方国有农场、种植大户、农业产业化经营单位等各种所有制形式的棉花种植者(以下简称棉花生产单位)。按照谁种植补给谁的原则,对于转包(租)、分承包地的,可按照合同约定的补贴对象发放补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批准棉花补贴申领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棉花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侵犯棉花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22	行政给付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		扶助金 农村部分 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 扶助金	圣院乡人民政府	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初审
23	行政给付	计划生育 家庭特别 扶助金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12月27日修正)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2.《河北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四章奖励与社会保障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已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其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的，按照规定给予扶助。在经济补贴、医疗保障、养老保障、应急帮扶、亲情关爱等方面给予照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人口与计划生育救助公益金。其经费来源主要是财政投入和社会捐助，主要用于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害、死亡，其父母不再生育或者不再收养子女的，退休或者丧失劳动能力时的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	行政给付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一、补贴对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对象为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为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25	行政给付	老年人福利补贴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国家建立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老年人的实际需要，增加老年人的社会福利。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农村可以将未承包的集体所有的部分土地、山林、水面、滩涂等作为养老基地，收益供老年人养老。2.《河北省老年人优待办法》(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7号)第九条设区的市、县(区)人民政府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并根据本地实际，对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其中，百岁以上老年人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不少于三百元。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依法免除农村老年人兴办公益事业的筹劳义务。3.《河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2018年9月20日)第二十五条建立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具体发放范围和标准，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确定。3.《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老年人福利补贴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老年人福利补贴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	行政给付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一)补贴对象。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对象为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逐步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对象为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有条件的地方可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面向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时间。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初审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批准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侵犯对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27	行政给付	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国务院关于精简退职的老职工生活困难救济问题的通知》(国内字224号)第二条凡是已经按月享受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三十救济费的退职老弱残职工,从本通知下达后的下一个月起,一律改为按本人原标准工资百分之四十发给救济费。2.《民政部关于精简下放职工退职后发现患矽肺病能否享受40%救济问题的批复》(民发〔1980〕第28号);2.《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初审责任: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违反规定批准对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的给付申领的;3、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4、侵犯特殊救济对象补助金给付合法权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28	行政给付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初审责任: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审查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侵犯对住房租赁补贴申领的给付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府	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29	行政给付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2.《民政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3.《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复核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认定及生活补助给付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初审，乡级负责复核
30	行政给付	优抚对象医疗保障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三十四条：国家对一级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医疗费用按照规定予以保障，由所在医疗保险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单独列账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民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规定。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的医疗费用，已经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有工作的由工作单位解决，没有工作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解决；七级至十级残疾军人旧伤复发以外的医疗费用，未参加医疗保险且本人支付有困难的，由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酌情给予补助。残疾军人、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以及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享受医疗优惠待遇。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中央财政对抚恤优待对象人数较多的困难地区给予适当补助，用于帮助解决抚恤优待对象的医疗费用困难问题。2.《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号)			
31	行政给付	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十九条:自然灾害危险消除后,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统筹研究制订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规划和优惠政策,组织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对恢复重建确有困难的家庭予以重点帮扶。居民住房恢复重建应当因地制宜、经济实用,确保房屋建设质量符合防灾减灾要求。受灾地区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应当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为受灾人员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第二十条: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等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核实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自然灾害民房恢复重建资金申领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32	行政给付	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受灾地区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2.《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应急〔2023〕6号)3.《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核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2、未按照规定的标准办理,或在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工作中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3、侵犯受灾人员基本生活救助申请方面合法权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检查	对农业经营主体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采取综合利用措施予以处理的行政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给予批评教育,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但已按照第二十四条规定实施处罚的除外。	1. 立案责任:对农业经营主体因未妥善采取综合利用措施,对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树叶、荒草予以处理,致使露天焚烧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4	行政检查	对单位、个人是否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行政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95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范围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种植树木、农作物的;(二)堆放金属物品、易燃易爆物品或者设置金属构件、倾倒腐蚀性物品的;(三)钻探、打桩、抛锚、拖锚、挖沙、取土的;(四)拴系牲畜、悬挂物品、攀附农作物的。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同意,擅自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广播电视设施管理单位责令改正,对个人可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保护范围内堆放笨重物品、种植树木、平整土地的;(二)在天线、馈线保护范围外进行烧荒等的;(三)在广播电视传输线路上接挂、调整、安装、插接收听、收视设备的;(四)在天线场地敷设或者在架空传输线路上附挂电力、通信线路的。 2.《卫星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2018年国务院令第703号)第十条第三款:违反本规定,擅自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安装和使用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对个人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擅自安装、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和违反广播电视设施保护规定行为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检查	对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经营活动的行政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擅自从事电影摄制、发行、放映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电影片和违法所得以及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立案责任:发现擅自从事电影放映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6	行政检查	对农村村民占用土地建住宅行为的行政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十八条: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2.《河北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3月30日修订)第六十八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超过批准的数量占用土地,多占的土地以非法占用土地论处。	1.立案责任:发现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检查	对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清真食品管理条例》(2004年)第十七条第(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按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影响的,由其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主要当事人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二)违反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责令停业,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并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没收非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六)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并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七)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八)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单位和个人未按有清真饮食习惯少数民族的风俗屠宰加工清真牛羊肉、禽肉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吊销清真食品准营证,收回清真标识牌。	-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按照要求生产、经营清真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 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8	行政检查	对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的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宗教事务条例》（2017年8月26日国务院令 第686号）第七十四条：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 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 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 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 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 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检查	对农村居民建住宅的行政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第三十七条: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0	行政检查	对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二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其中,占用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进行建设的,应当拆除。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检查	对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11月1日国务院令 第116号)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2.《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八十一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对按期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的罚款;对逾期不改正的,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对按期拆除的,不予罚款,对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违法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前款所称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包括下列情形:(一)占用城市道路、广场、绿地、河湖水域、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信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的;(二)违反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筑容积率、建筑密度、绿地率等重要控制性内容的;(三)占用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用地进行建设的;(四)擅自在建筑物楼顶、退层平台、住宅底层院内以及配建的停车场地进行建设的;(五)其他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自行拆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告知当事人按要求缴纳罚款。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遭受损害的; 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2	行政检查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行政检查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对树木、花草喷洒剧毒、高毒农药，或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2018年7月27日）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决定有关规定，露天焚烧秸秆及树叶、荒草等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当地公安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2、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4、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5、在制止以及查处违法案件中受阻，依照有关规定应当向本级人民政府或者上级主管部门报告而未报告的；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7、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8、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9、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3	行政确认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城乡规划条例》（2016年5月25日修订）第五十七条：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原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颁发机关申请规划条件核实，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件；（二）依法取得相应测绘资质证书的单位测绘的竣工图等资料；（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	乡级直接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府	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规划条件核实结果应当公布。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市或者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材料。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工程，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向镇或者乡人民政府申请规划核实。镇或者乡人民政府应当通过图件核验、现场踏勘等方式进行核实。	送达责任：审核通过的制发准予通知送达，信息公开。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乡村建设规划核实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乡村建设规划核实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乡村建设规划核实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确认	临时救助对象认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四十八条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简化审批手续。2.《河北省临时救助管理办法》(冀民规〔2022〕1号)第四条临时救助制度实行属地管理，县(市、区)级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临时救助工作。县(市、区)级民政部门负责临时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县(市、区)级财政部门负责财政资金的筹集，配合民政部门做好临时救助备用金额度的确定、调节和补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临时救助的受理和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同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小金额救助的审核确认工作，救助情况定期报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备案。县(市、区)级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认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认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临时救助对象认定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确认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冀民规〔2021〕8号)第四条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经县级人民政府授权,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实施。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指导。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对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县级负责受理、初审
46	行政确认	特困人员认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第十六条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2.《河北省特困人员认定办法》(冀民规〔2021〕7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对特困人员认定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
47	行政确认	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农业部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07〕4号)“为规范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以下简称筹资筹劳),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保护农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和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村民一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村民一事一议筹资筹劳方案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初审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事一议筹资筹劳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办〔2011〕29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农民负担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乡(镇)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筹资筹劳的监督管理工作。			
48	行政确认	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普通高校招生优惠加分考生资格审查和公示办法(暂行)》“农村独生子女考生仅在报考本省所属院校时予以相应优惠照顾。(一)资格条件农村独生子女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父亲、母亲双方或母亲一方为我省农村居民的;2.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且该考生无同父异母、同母异父或同父同母的兄弟姐妹;3.考生本人为我省农村居民的。农村居民,指从考生身份审定当月起向前推算,具有我省农村户籍人口连续10年以上,依法享受农村责任田承包经营权、农村集体收益分配权,不享受城镇居民或企业职工社会保障和福利待遇的人员。国家工作人员、事业单位职工不属于这个范围。(成建制转为城镇居民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自转为城镇居民之日起,24个月内享受农村居民待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定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农村独生子女身份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审核
49	行政确认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2、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身份认证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0	行政确认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查验责任:及时进行查验,并作出查验结论。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查验
51	行政确认	孤儿救助资格认定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冀民规〔2019〕4号)第二条规范认定流程(二)查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查验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查验结论。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查验责任:及时进行查验,并作出查验结论。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3、从事孤儿救助资格认定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查验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2	行政确认	优待证申领制发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第二十二条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2.《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优待证申领制发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办理优待证申领制发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53	行政确认	残疾人证办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章程》（中国残疾人联合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部分修改，2013年9月18日通过）第十条管理和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2.《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的通知》（残联发〔2017〕34号）第七条县级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的申办受理、核发管理等工作。3.《灵寿县数据和政务服务局关于印发〈灵寿县乡、村两级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24年版）〉的通知》（灵数政字〔2024〕4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证办理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办理残疾人证办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54	行政奖励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依法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独生子女父母，持证享受以下奖励：（一）从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八周岁止，对独生子女父母由双方所在单位每月分别发给不低于十元的奖金；（二）独生子女父母，是国家工作人员、企业事业单位职工的，退休时分别给予不低于三千元的一次性奖励；是农村居民及城镇无业居民的，年老丧失劳动能力时，给予适当补助。	1、受理责任：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知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目录。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办理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备案	业主委员会备案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十六条:业主委员会应当自选举产生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由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具有一定组织能力的业主担任。业主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在业主委员会成员中推选产生。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相关证件,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56	行政备案	设施农业用地备案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自然资源厅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完善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实施意见》(冀自然资规〔2020〕3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相关证件,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57	行政备案	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备案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承包法》(主席令第73号)第三十六条承包方可以自主决定依法采取出租(转包)、入股或者其他方式向他人流转土地经营权,并向发包方备案。《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第1号)第二十一条发包方对承包方流转土地经营权、受让方再流转土地经营权以及承包方、受让方利用土地经营权融资担保的,应当办理备案,并报告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相关证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管理部门。	件，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施备案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备案	食品小摊点备案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2016年3月29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证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卡管理。核发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登记证、备案卡。第十三条：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商号名称、地址、经营项目、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摊点备案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项目、区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不得超出登记证、备案卡载明的经营项目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小摊点经营活动不得超出备案卡载明的区域。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有效期三年，小摊点备案卡有效期一年。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可以向发证部门办理临时登记证或者备案卡，有效期六个月。登记证、备案卡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在届满前三十日内向原发证部门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备案责任：给予备案，不予备案的，法定告知（不予备案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备案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备案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备案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备案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59	其他行政权力	承包期内需调整承包地批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二十八条下列土地应当用于调整承包土地或者承包给新增人口：（一）集体经济组织依法预留的机动地；（二）通过依法开垦等方式增加的；（三）承包方依法、自愿交回的。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决定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对承包期内需要调整承包地批准组织以	乡级直接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其他行政权力	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61	其他行政权力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办理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关于〈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冀卫办〔2019〕5号）一、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全省停止新办《光荣证》。二、夫妻双方或一方户籍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2016年1月1日（不含）前依法领取了《光荣证》，但因保管不善造成《光荣证》损毁、丢失的，可以申请补办。2.《河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11月23日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对自2016年1月1日起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不再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查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发送达许可证，信息公开。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5、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6、办理对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事项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直接办结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规定的行为。	
62	其他行政权力	农村危房改造申请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2.《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22〕42号)第五条: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7度及以上抗震设防地区农房抗震改造以及其他符合政策规定的农村困难群众基本住房安全保障支出。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审核责任:及时审查村级材料,审核相关信息。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3、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村级负责受理、乡级负责审核
63	其他行政权力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三圣院乡人民政府	1.《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3月2日修改)第三十八条:住房救助通过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实施。第四十条:城镇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应当经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直接向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提出,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和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并公示后,对符合申请条件的申请人,由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优先给予保障。农村家庭申请住房救助的,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2、初审责任:按照政策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的审核意见。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3、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4、办理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乡级负责受理、初审